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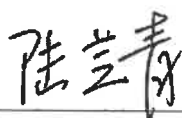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Zh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陆芝青

2021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龚书喜'.

龚书喜

2021年4月20日